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勞動部 函

地址：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1樓

承辦人：謝志宏

電話：886-2-89956666#8310

傳真：886-2-89788147

電子信箱：erichsieh@osha.gov.tw

24219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1樓

受文者：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2月4日

發文字號：勞職授字第10502004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動力堆高機於103年12月31日以前輸入或產製運出廠場者，應否補辦安全資訊申報登錄及張貼產品安全標示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查行政院以103年6月20日院臺勞字第1030031158號令明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7條規定，自104年1月1日施行在案。
- 二、基於法律不溯既往原則，於103年12月31日(含)以前輸入或產製運出廠場之動力堆高機，輸入者或製造者，雖可不受本法第7條第3項及機械設備器具安全資訊申報登錄辦法所定應上網申報登錄及張貼安全標示規定之限制，亦無須補辦申報登錄及張貼產品安全標示。惟依同條第1項規定，雇主或供應者設置或供應之動力堆高機，仍須符合「機械設備器具安全標準」。
- 三、承上，如雇主或供應者要求張貼產品安全標示以供佐證符合安全標準者，製造者或輸入者得依前開法規提出符合安全標準之測試驗證文件，並完成上網申報登錄，據以張貼安全標示。

正本：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臺北市勞動檢查處、臺中市勞動檢查處、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

副本：臺中市堆高機同業安全管理協進會、桃園市堆高機同業安全管理協進會、台灣建設機械協會、勞動部國會聯絡室、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秘書室、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組

部長 陳雄文